

# 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22]3号

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2]343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

土地用途：公路用地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（部分土地）

## 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下马塘村集体土地 4.1851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旱地	2.4333	I	105
农村道路	0.4223	I	105
灌木林	0.0712	I	105
坑塘水面	0.0281	I	105
农村宅基地	0.1323	I	105
其他草地	0.6428	I	84
内陆滩涂	0.4551	I	84
合计	4.1851		

## 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执行。

## 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

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**60**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（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。

特此公告

